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人，实到 2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拟将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2、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拟定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
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松旺、冯威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松旺 _____

冯威 _____

2024 年 8 月 20 日